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监管要求以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辅助董事会决策。2017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和听取了 8 个议案，议案涉及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会议上，与会的委员人数、议事程序均符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各位委员勤勉履职，在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内控体系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起到重要积极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 完成外部审计机构的改聘。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改聘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出具了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 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审阅本行定期报告，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

3. 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及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本行内部控制持续优化和完善，审议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审议《内部审计章程》，听取了内

部审计工作的报告。

4. 开展专项检查。2017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行铜仁分行等部分分支行开展了操作风险专项调研检查工作。

5. 审议预决算等财务管理有关议案。审议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监督本行的预算安排等与本行发展实际相匹配。

6. 加强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督促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就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拟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时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与确认。

2018 年，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订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积极履职，提供专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指导和外部审计监督评价，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贵阳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宏、高军、于研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